附件1

健康六安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健康安徽2030”规划纲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安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9〕84号），实施健康六安行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位列全国先进水平，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深入推进健康促进县（区）、卫生城镇、健康医院、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建设。裕安区、霍山县巩固健康示范县区创建成果，2021年其它县区启动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县区创建工作。建立并完善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知识传播体系，各类宣传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大力宣传“健康素养66条”、重点传染病、慢性病核心知识等健康知识，积极利用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加强对媒体健康栏目和健康医疗广告的审核和监管。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到2022年和2030年，力争全市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市场局、市住建局）

2．实施合理膳食行动。针对不同人群，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广泛开展以减盐、减油和减糖为重点的专项行动。贯彻落实《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继续在贫困地区开展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工作。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局）

3．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倡导适量运动，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各县区要积极开展“适量运动”专项行动。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推动组织网络向基层延伸。着力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开展体医结合试点工作，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把高校、中职学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相关学校的考核评价。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0.86%和92.2%，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以上和41%以上。（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卫健委）

4．实施控烟行动。广泛宣传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率先建设无烟党政机关，全面落实无烟医院、无烟校园建设要求。2020年市直6家机关单位建成无烟机关，2021年开始，市直所有机关启动创建无烟机关工作，2022年各县区全面启动无烟机关创建工作。修订并严格执行《六安市公共场所禁烟吸烟管理规定》，推广12320卫生热线戒烟服务，提升规范化戒烟门诊服务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以上和8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局、市直工委）

5．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切实落实“心理健康”专项行动。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全面推广心理健康辅导站(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工作。通过面询、授课、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教育引导。开展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培育社会化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建立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培养和使用制度。健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残联、市公安局）

6．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完善健康城乡监测与评价体系，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持续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开展除四害”行动、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等一系列卫生活动。到2022年和2030年，健康环境指标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局、市卫健委）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普及妇幼健康科学知识，提倡适龄人群主动接受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建设。提倡自然分娩，减少非医学需要的剖宫产。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全面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逐步扩大筛查病种范围。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扩大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覆盖面。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7.5‰以下和5‰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8/10万以下和12/10万以下。（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妇联、市残联）

8．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实施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状况监测，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试点。开展“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推进健康校园建设。加快推动实施在学校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对教师、家长、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等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营造心理健康的校园氛围。实施倾听一刻钟、运动一小时“两个一”行动;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每年评估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对面临升学压力的学生及家长开展心理辅导。加强现有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按国家标准开足开好体育与健康课程，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建立赛制稳定、相互衔接、制度配套的市、县、校三级体育竞赛体系。开展常态化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工作。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0%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卫健委）

9．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强化源头治理，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加大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度，推动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健全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落实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措施。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

10．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完善家庭病床收费和服务管理政策，引导家庭医生优先与老年家庭开展签约服务。推进医养结合，开展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活动，实现全市医养结合示范创建点县区全覆盖，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开展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到2022年和2030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老龄中心）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普及全民应急救护知识。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团队，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扩大高危人群筛查干预覆盖面。建立心脑血管事件报告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患者指导和规范管理服务。推广心脑血管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卒中中心和胸痛中心，提高脑卒中、胸痛诊疗等应急处置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以下和190.7/10万以下。（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12．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强化癌症防治知识宣传，以淮河流域癌症及农村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为切入点，推广有效的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工作模式，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着眼重点癌种、高危人群和贫困地区，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推进肿瘤精准治疗模式，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加快临床急需药物审评审批。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13．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倡导重点人群主动进行肺功能检测，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提高基层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化管理率。增加基层医疗机构相关诊治设备和长期治疗管理用药的配备，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以下和8.1/10万以下。（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14．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提示居民掌握自身血糖状况。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通过饮食控制和科学运动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提高医务人员对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的早期发现和治疗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以上和7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15．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强化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知识宣传，规范预防接种服务管理，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控制传播途径，落实监测、干预等防控措施，加大救治救助力度，控制和降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输入性疟疾防治等寄生虫病，饮水型氟砷中毒、碘缺乏和水源性高碘危害等地方病防治，做好地方病现症病人管理，持续保持地方病消除状态。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健康六安行动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六安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推进委员会下设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承担本地健康六安行动推进主体责任，要将落实健康六安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市直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研究具体措施，落实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直各部门）

**（二）动员各方广泛参与。**

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六安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学校、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鼓励社会捐资，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金融办、市民政局）

**（三）健全支撑体系。**

在推进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市级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行动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保障行动落实。加强科技支撑，市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针对行动实施中的关键技术，加强攻关研究。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健康政策审查。强化信息支撑，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动健康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数管局）

**（四）推进医防融合。**

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落实“两包三单六贯通”，加强医疗和预防职能相融合，推进医疗机构从以治病为中心向预防为主、提供全周期健康服务转变。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同步调整财政补偿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强化对医院功能转变的支持，提高财政资金和医保资金在保障和促进健康方面的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五）注重宣传引导。**

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宣传，大力宣传推进健康六安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材料和文艺作品，以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

**（六）开展监测评估和考核。**

监测评估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专项行动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各县区按要求制定本地区监测评估办法。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完善统计监测体系，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并适时发布。

考核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按照考核指标框架对重点指标年度完成情况进行考核。2020年开展试考核。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综合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督查办）

附件：

1．健康六安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2．健康六安行动推进委员会主要职责及成员名单

附件1

**健康六安评价指标**

| 评价指标 | | | 2022年目标值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健康人群 | 1.健康水平 | 人均预期寿命（岁） | 77.7 | 市卫健委 |
|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指标 | 2.健康促进项目建设 | （1）健康促进县（区）建设 | 全面开展 | 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住建局 |
| （2）健康促进医院建设 | 80% |
| （3）健康促进学校建设 | 30% |
| （4）健康促进社区建设 | 20% |
| 3.资源建设 | （1）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
| （2）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
| 4.卫生创建 | （1）国家卫生县城（乡镇）占比 | 10% |
| （2）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 B级 |
| 5.健康知识普及 | （1）构建健康知识传播体系，各类宣传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 | 实现 | 市委宣传部 |
| （2）加强对媒体健康栏目审核和监管 | 实现 | 市委宣传部 |
| （3）加强对健康医疗广告的审核和监管 | 实现 | 市市场监督局 |
| （4）市内各新闻媒体发布“健康素养66条”等相关健康信息或公益广告 | 播出公益信息和广告不低于广告总时长的20% | 市委宣传部 |
| 6.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2 | 市卫健委 |
| 合理膳食行动指标 | 7.推进食品安全、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 | (1)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干预 | 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5% | 市卫健委 |
| (2)各类食用农产品检测平均合格率 | ≥95% | 市农业农村局 |
| (3)各类加工食品检测平均合格率 | ≥95% | 市市场监管局 |
| (4)食品抽样检验批次数 | 3批次/千人/年 |
| 全民健身行动指标 | 8.运动健身 | （1）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90.86 | 市教体局 |
| （2）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
| （3）城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1.8平方米 |
| （4）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比例 | 2‰以上 |
| （5）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 37%以上 |
| （6）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 |  | 市卫健委、市教体局 |
| 控烟行动指标 | 9.控烟干预 | 15岁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 | 20%以下 | 市卫健委 |
| 10.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止吸烟 | （1）《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规定：2011年起，我国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可能的室外场所全面禁烟。 | 重点抽查：机关、学校、医院、市场、商场、餐厅、影剧院、企业、车站、机场等单位 | 公共场所主管部门 |
| （2）无烟机关创建比例 | 100% | 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 11.提升规范化戒烟服务能力 |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 30%以上 | 市卫健委 |
|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指标 | 12.精神卫生管理 | （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90%以上 | 市卫健委 |
| （2）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 20% |
| （3）心理相关疾病 | 上升趋势减缓 |
|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指标 | 13.空气质量 | （1）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2.6%以上 | 市生态环境局、 |
| （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 少于10天 |
| 14.水质 |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
| （2）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 90% | 市卫健委 |
| （3）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 | 明显改善 | 市卫健委 |
| （4）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0% | 市城管局 |
| 15.垃圾废物处理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市城管局 |
| 16.其他相关环境 | （1）公共厕所设置密度 | 4座/平方公里 |
| （2）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 | 90%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 |
| （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5平方米 | 市城管局 |
|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指标 | 17.妇幼卫生服务 | （1）产前筛查率（%） | ≥70 | 市卫健委 |
| （2）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8 |
| （3）儿童健康管理率 | 88%以上 |
| （4）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88%以上 |
| （5）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 ≥80 |
| （6）婴儿死亡率（‰） | ≤7.5 |
| （7）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9.5 |
| （8）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 ≤18 |
| （9）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指标 | 18.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0 | 市教体局 |
| 19.心理健康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0 |
| 20.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情况 |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
| 2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50%以上 |
| 22.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情况 |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
|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指标 | 23.接尘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情况 |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下降 | 市卫健委 |
|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指标 | 24.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情况 |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50 |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
| 25.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情况 | 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 | 下降 |
| 26.65岁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情况 | 65岁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 | 下降 |
| 防控重大疾病行动指标 | 27.心脑血管疾病防治 |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 | 209.7/10万以下 | 市卫健委 |
| 28.癌症防治 |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 不低于43.3% |
| 29.慢性病防治 | （1）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 | 9/10万以下 |
| （2）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5.9 |
| （3）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 30.糖尿病防治 |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 31.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 |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以上 |
| 卫生资源指标 | 32.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2.6 | 市卫健委 |
| 33.个人卫生支出情况 |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7.5 |
| 3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非药物疗法开展情况 |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70 |

附件2

**健康六安行动推进委员会主要职责及成员名单**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安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并协调推动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根据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并适时调整指标、行动内容。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名单

主 任： 王 岚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 王 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

韩 旭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吴广进 市卫健委主任

许秀旗 市教体局局长

委 员： 翁朝晖 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郑德跃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郑大好 市教体局副局长

周 磊 市科技局副局长

市经信局副局长

陶忠贵 市公安局副局长

曹文武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玉飞 市财政局副局长

汤 红 市人社局副局长

韩晓东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章 文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胡成仓 市住房建局总工程师

张冬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郝德文 市水利局副局长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漆学敏 市文旅局副局长

何曙春 市卫健委副主任

沈 俊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

张 涛 市医保局副局长

高振萍 市扶贫局二级调研员

卢应元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副局长

孟务柏 六安火车站副站长

查 琦 市广播电视台

陶国强 皖西日报社副总编辑

林蕴芬 市总工会副主席

王蕊蕊 团市委副书记

巫丹梅 市妇联党组成员、市妇儿工委办主任

邱家银 市科协副主席

高 扬 市残联副理事长

推进委员会下设专家咨询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代表若干名组成（具体人员由推进委员会按程序确定）；市政府副秘书长王勇（兼任）、市卫健委主任吴广进（兼任）、市卫健委副主任何曙春任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长。

三、其他事项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与爱国卫生有关工作的衔接。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副主任何曙春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专家代表等担任。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实施健康六安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